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56,300,000 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实施，为客户的生产提供了高效节水方案，体现了公司节能节水整体解决方案在白酒领域的应用前景。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订了《茅台酒制酒车间冷却水循环利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华片区制冷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乙方为甲方的茅台酒制酒车间冷却水循环利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华片区制冷站提供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交钥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双效直燃型溴化锂吸

收式冷（温）水机组 7 台；（2）配套制冷机开式和闭式冷却塔 8 套；（3）配套一体化输配系统 7 套；（4）能源站机房；（5）能源站控制系统；（6）胶球在线清洗系统等其他配套设备；（7）以上所有设备的安装；（8）板式换热器的液位探测器安装、数据接入能源站控制系统，数据处理；（9）能源站两年的运行维护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300,000 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580XT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注册资本：125619.7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6,300,000 元（大写：伍仟陆佰叁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所有主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主要设备价款金额的 40%。

2)、安装调试完毕，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下 5% 作为质保金。

3)、乙方收取款项时须提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 30%采用不超过半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他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履约地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华片区。

4、工程保修及质保期：

1)、本工程质保期四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设备使用期内，凡属于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偿保修。

5、违约责任：如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违约方必须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失效。

7、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公司节能节水整体解决方案在白酒领域的应用前景，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及其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茅台酒制酒车间冷却水循环利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华片区制冷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